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

矿山名称	虎林市祁芳芳砂场
矿山企业名称	虎林市祁芳芳砂场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验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虎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虎林市新乐乡对虎林市祁芳芳砂场矿区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审阅了文本、图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与矿权人进行质询核检，经充分讨论交换意见后，形成验收意见。

二、提交验收的资料情况

提交资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矿权证明、验收申请、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恢复治理情况报告、管护情况说明、监测记录、财务票据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等。

三、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

虎林市祁芳芳砂场位于虎林市永平村西南 3.5 公里处，隶属新乐乡，有简易公路与虎一八公路相通，交通方便。矿山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32°57′49″，北纬 45°48′49″，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为虎国土矿划[2017]009 号，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风化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146km²，开采标高由 141.47 米至 132 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1：X:5075912.44 Y:44574820.19

2：X:5075805.61 Y:44575049.15

3：X:5075752.51 Y:44574978.43

4：X:5075886.73 Y:44574785.95

矿权有效期为：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矿权到期开采许可后，随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矿山委托牡丹江市崇阿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虎林市祁芳芳砂场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根据本次工作范围及历史矿山采掘活动的影响范围，结合目前实际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现状，圈定项目区生态修复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生态修复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5075890.58	44574936.73
2	5075783.79	44575165.66
3	5075777.15	44575172.94
4	5075769.95	44575176.04
5	5075758.29	44575174.14
6	5075731.35	44575154.43
7	5075730.71	44575094.95
8	5075864.97	44574902.60

随后，按《虎林市祁芳芳砂场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的要求，2025 年 10 月初

验收意见	开始实施恢复治理，并于 10 月末完成全部工作，进入管护期。 **四、矿山承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内容** （一）工程治理措施 1、植被重建工程：在采掘场 0.9295hm² 区域按 2.0m×2.0m 株行距对缺苗、死苗处补植 0.7-0.8m 高杨树，共计 2324 棵； 2、在树下及土质边坡区域播撒多年生草籽； （二）监测与管护工程 1、监测工程：设置植被成活率监测点、土壤质量监测点，跟踪复垦区域生态恢复状况； 2、管护工程：对种植的杨树开展三年三次抚育管理，包括浇水、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等，确保樟子松等苗木成活率不低于预期标准。 **五、恢复治理情况、效果，验收结论** 1、现阶段恢复治理情况、效果 验收组专家在查阅矿山企业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实地外观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矿区范围内地表无废弃建（构）筑物和废弃物，与周边区域采用围网进行隔离； （2）采场底部范围内北部为坑塘水面区域，南侧进行了整体平整，地表顺应自然地形、平顺； （3）按照《方案》要求植树，树木长势现状良好。 2、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矿山企业完成了《方案》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量，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建议持续履行管护工作，确保工程治理成果发挥持续效能，待管护期满后，经自然资源部门和专家复核，生态系统处于稳定后，验收最终通过。 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矿区现场照片 1-2

验收组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探矿工程师	
	郭守权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水工环工程师	
	迟晓彬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高级地质工程师	